

有關礦業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自行經營礦業權」之認定條件及
「礦業之營業行為」範圍等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3.04.22. 經地礦字第1135911035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22日

全文內容：核釋「礦業法」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「自行經營礦業權」之認定如下：

一、「自行經營礦業權」指礦業權者申報礦場開工後，於礦業簿申報有礦產物生產量，並具礦業之營業行為或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：

（一）委託他人進行採掘工程，能提出最近十二個月內，以礦業權者名義銷售礦產物或最終礦產品之發票、免用發票收據存根或完稅證明，及申報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海域石油及油頁岩、天然氣礦業權，依其與國內、外公司簽訂之礦業合作契約執行，能提供已簽訂之存續期間內之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有其他具體事由並能提出相關證明。

二、前點所稱營業行為，指包含進行探、採礦各項工程、銷售最終礦產品或礦產物。